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6) 公司法；
- (7)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8)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9) 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0)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1) 伍穎珊女士就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的若干不合規情況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12) Ipsos報告。